

# 藥粧生技產業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藥粧生技產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(合聘教師)組織之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：  
一、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  
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本系重要事項。  
四、有關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之研議與委員之遴選。  
五、有關本系運作相關辦法之研議。  
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七、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  
八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委員會：  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系教師之初聘、改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 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設計規畫本系、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課程與學分安排、本系課程之增開與減開問題之商議、任課師資之研議、本系師生對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、有關課程事項及學生成績等之研議。  
三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：依學則辦理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、偶發性學生事件之處理、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研議、學生獎學金申請、其他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等事宜。前項所列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；本系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，但須經系事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各委員會應於系務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